



ERGO
德华安顾人寿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网销客户专享)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ERGO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 201806002336790

投保人： 测试	证件号码： 371425196906090024	性别： 女	投保时年龄： 48
被保险人： 测试一	证件号码： 371425196906090016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48
保险合同成立日： 2018年03月23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4日		
交费方式： 年交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档次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每期保险费
孝亲宝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100000.00	自2018年03月24日 至2028年03月23日	10年	624.00

每期保险费合计： 624.00

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本保险单是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填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签发。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同意后方能生效。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26-29层

邮编：250101

客服电话：400-888-0011

公司网站：www.ergo-life.cn



孝亲宝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现金价值表

(以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 201806002336790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

被保险人: 测试一

性别: 男

年龄: 48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元)
1年末	0.45
2年末	1.16
3年末	1.63
4年末	2.38
5年末	3.07
6年末	3.43
7年末	3.38
8年末	2.86
9年末	1.76
10年末	0.00

附注:

- 本表仅供参考, 实际保险利益以条款, 特别约定及保单变更批注为准。
- 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仅为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保险责任中包含生存保险金, 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包含生存保险金。如果解除合同, 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经发放的生存保险金。
- 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根据不同保单的保险责任、交费方式和交费情况, 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 用插值和贴现的方法计算得到。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

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400-888-0011；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山东保监局投诉电话：0531-86123966）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山东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1-82066470）；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孝亲宝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保单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有180日的等待期	第六条
本合同对所保障的疾病有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第七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九、十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四条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二十八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疾病定义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九条 保险费交纳
第十条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德华安顾孝亲宝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依据。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10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3）；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如本合同多次复效，则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

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释义4）或首次被确诊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之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5）专科医生（见释义6）初次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第七条 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如下：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8）；

二、战争（见释义9）、军事冲突（见释义10）、暴乱（见释义11）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3）。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4）。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九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届满为止。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

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如果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向本公司提出复效申请及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本合同的受益人。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

必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办理复效的；
-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保单年度生效对应日零时为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4、发病：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约定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5、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6、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感染爱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4、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是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在现金价值表上列明。